

证券代码：831579

证券简称：三信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4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邓小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及《总经理办公细则》的规定，由公司总经理汇

报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邓小华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着谨慎原则，以 2025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 2026 年公司发展

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对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预测，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及《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，将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石庆华、董事石春玉、董事长邓小华为关联方，均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07)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

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